

后续教育丛书之六

.....

税收筹划

SHUI SHOU CHOU HU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后续教育丛书之六

.....

税收筹划

SHUI SHOU CHOU HU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7
ISBN 7-5005-8422-9

I. 税… II. 北…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775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4.25 印张 265 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42.00 元

ISBN 7-5005-8422-9/F·734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我国的市场更加开放，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也更加激烈。伴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的逐渐推进，我国的税收体系也将日趋完善。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纳税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如何不违反规则而又能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如何合理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降低税负，成为纳税人迫切希望得到回答的问题。因此，纳税筹划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纳税人财富最大化，成为新的形势下纳税人降低税收负担的惟一办法。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经营、筹资等事项的预先安排和策划，在不违反税收法规的前提下，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降低的一种经济活动。虽然纳税筹划已经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但是很多人对此并没有很明确的认识，一般将税收筹划和偷税、漏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等同起来。而且目前一些筹划方案很不合理也不规范，其中一部分实际上是偷税、逃税的不合法行为。所以，本书是依据最新税法，合理合法提出税收筹划的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纳税筹划是一门涉及法学、管理学和经济学三个领

域,包含税法、财务管理学、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现代边缘学科。

在这本书里,作者在熟悉掌握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基础上,从合理合法的原则出发,对内容作了如下安排:本书分为五章,第一章主要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涉及税收筹划的概念,税收筹划的起源、发展,以及介绍国外一些国家的税收筹划方法。在此基础上介绍税务代理的内容,以及企业如何委托专门的税务代理人员提供税务筹划服务,并介绍税务代理提供纳税筹划服务的工作流程。第二章主要介绍税收政策的可选择性,以及如何针对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有利的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的方法等来达到税收筹划的目的。第三章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模型。第四章、第五章按照税收筹划的基本模型,并结合实际案例加以介绍分析说明,使读者了解税收筹划的方式方法,对税务代理所提供的税收筹划及其实际操作有更清楚地了解。

本书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实用性。能够反映税收政策的变化,较系统地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提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纳税筹划方法。本书避免理论的泛泛而谈,列举出大量的实例,浓缩编者多年实际纳税筹划的经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系统性。本书结构严谨,条理清楚,从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到税收筹划的实际操作,从税收筹划的签约到税收筹划的售后服务,构筑了一个较完整的学科体系。

本书可以帮助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其他咨询机构以及广大纳税人了解、学习和掌握税收筹划的业务知识,全面系统地介绍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基本程序和办法。该书力求满足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执业需要,内容翔实、具体,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本书也可作为有关经济管理人士的自学工具书、参考书和财经类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参考教材。

本书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丁芸、首都经贸大学黄毅勤副教授、原朝阳区税务局长朱希颜、指南针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张广生主编,参加编著的有高小辉、李德胜、王兰英、范慧莹。北

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魏炎同、李志红对本书大纲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书经吕国祥、孙燕红负责审定，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纳税筹划还有许多待深入研究的问题。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出。

本书编委会将组织人员对此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和提高。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1.1 税收筹划概念	(1)
1.2 税收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8)
1.3 税收筹划的研究与发展	(18)
1.4 企业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	(25)
1.5 注册税务师税收筹划服务	(31)
第 2 章 税收筹划的签约与方案设计	(34)
2.1 税收筹划的签约	(34)
2.2 税收政策的可选择性是税收筹划的空间	(44)
2.3 税收筹划售后服务	(81)
第 3 章 税收筹划基本模型	(83)
3.1 税收筹划基本模型的内容	(83)
3.2 税收筹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4)
3.3 事实调查报告书	(86)
3.4 税法实用手册的编辑撰写	(89)
3.5 构建纳税控制系统	(92)
3.6 涉税人员的培训	(104)
第 4 章 税收筹划基本模型案例 (上)	(105)
4.1 背景分析	(105)
4.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06)

4.3	事实调查报告	(107)
4.4	税法实用手册	(133)
第 5 章	税收筹划基本模型案例 (下)	(165)
5.1	纳税建议方案	(165)
5.2	纳税控制系统	(204)

第 1 章 税收筹划概述

1.1 税收筹划概念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我国的税收体系也日趋完善。在新的经济环境中,税收筹划也开始在中国经济的大舞台上崭露头角,并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税收筹划是一门涉及法学、管理学和经济学三个领域中的税法学、财务管理学、会计学等多门学科知识的现代边缘学科。

1.1.1 税收筹划概念的几种表述

关于税收筹划的概念,在我国目前尚无定论,国外不同的文献资料也有着不同的认识。

税收筹划,简言之就是对自身的涉税经济事项作决策、谋利益。古人云:“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税收筹划正是如此。市场经济利益机制促使每个经济行为主体都会对自身涉税经济行为进行运筹与谋划,以最大限度地减轻税收负担,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这便是税收筹划。国际上对税收筹划概念的描述不尽一致。印度税务专家 N.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中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印度税务专家 E.A. 史林瓦斯在《公司税收筹划手册》中认为:“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LBFD)编写的《国际税收辞典》对税收筹划定义为:“税收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美国 W.B. 梅格斯博士认为税收筹划是:“在纳税发生以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的安排,以

达到尽量地少缴税，此过程即为税收筹划。”

上述定义虽然在表述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其基本意义却是一致的。根据上述解释，我们可以给“税收筹划”下一个基本定义：税收筹划是纳税人（法人、自然人）依据自身涉税经营行为所涉及到的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企业的税收筹划是企业经营管理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在遵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以降低成本、增加净利润为目的，利用优惠政策、政策缺陷和灵活规定等因素，采取避重就轻的方法，使企业税负得以延缓或减轻，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为正确理解税收筹划，必须掌握税收筹划的几个要点：

1. 税收筹划的目的是减轻税负，即低负税。它同企业最大限度地追求利润的目标一致。

2. 税收筹划以国家税收法律为依据，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政策导向，符合税收法律规定。因此，必须熟悉国家税收政策，通晓税收法律规定。

3. 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企业是最主要的税收筹划者。

4. 税收筹划的手段是“计划和安排”。

5. 税收筹划通常随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同进行，甚至要早于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采用税法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通过对企业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安排，尽可能地降低税负。

1.1.2 税收筹划与税收计划、财务计划、企业计划

税收筹划指制定纳税人的税务计划。税务计划与税收计划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计划，税务计划是税收筹划人制定的纳税人的纳税计划；税收计划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计划和情况，制定的对一定时期税收收入的测算与征税计划，是政府预算的一个组成部分。

税收筹划与企业的财务计划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企业财务计划是指制定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企业财务方面的目标以及监督、控制和保障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计划，企业最主要的财务目标是增加企业的财务收益；企业税收筹划归根结底也是制定使企业增加财务收益的计划。所以说企业税务计划是企业财务计划的一个部分。因此，许多国外的财务文献都有税收筹划内容，现在有些国内的财务文献也有专门部分论述税收筹划。不过，由于税务与财务的区别，税收筹划又是财务计划的一个特殊和独立的部分，并已经发展成为单独的理论、技术和方法。

企业税收筹划是企业计划的组成部分,是企业计划中对企业如何合理纳税进行计划的部分。德国人 A·马勒泰克 1980 年在其《税收筹划是企业计划的组成部分》一文中,曾就税收筹划是企业计划的组成部分进行过专门的论述。从学科发展的演进过程看,企业财务计划先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创立和发展出一套自己的理论、技术和方法,而税收筹划是在财务计划之后从企业计划中独立出来的新兴学科,也已创立和发展出自己的一套理论、技术和方法。

1.1.3 税收筹划与避税、偷税、漏税

税收筹划的目的同避税、偷税、漏税一样,都是为了规避或减少税款支出。从经济影响方面看,税收筹划也同避税、偷税、漏税一样,都会导致有关国家税收的减少和丧失,因而成为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日益关注的问题。要把税收筹划同避税、偷税、漏税从内涵到外延进行严格的区分具有一定的难度。但为了消除对税收筹划的种种偏见,更好地研究和理解税收筹划,明确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税收筹划的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加强反避税,杜绝偷税行为,也有必要将这几个概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明晰它们之间的关系。

1.1.3.1 偷税、漏税、避税与税收筹划的共同点

偷税、漏税、避税与税收筹划都是纳税人对某些涉税内容和行为想争取不交税或少交税而采取的不同方式和方法,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点,即这几种行为的主体都是纳税人,其对象是税收款项,采取的手法都是各种类型的缩小课税对象,减少计税依据,避重就轻,降低税率,最后达到摆脱纳税义务人身份、从纳税义务人到非纳税义务人、从无限纳税义务人到有限纳税义务人的目的。这几种经济行为实现的方式是靠利用各种税收优惠、税收征管中的弹性以及税法中的漏洞进行的。

归纳起来,偷税、漏税、避税与税收筹划具有以下共同点:

1. 主体相同。偷税、漏税、避税与税收筹划都是纳税人的主观经济行为。
2. 目的相同。纳税人无论是偷税、漏税、避税还是进行税收筹划,都是为了减少纳税义务,达到不交税或少交税的目的。
3. 外部环境相同。都处在同一税收征管环境和同一个税收法规环境中。
4. 具有一定的可转化性。偷税、漏税、避税与税收筹划三者之间往往可以互相转化,有时界限不明,不仅税收筹划与避税在现实中很难分清,而且不同的国家对同一项经济活动内容有不同标准。同一项纳税活动,在一国是合法的税收筹划,在另一个国家有可能就是非违法的避税,在第三个国家也许是违法的偷税行为。即使在同一个国家有时随着时间的不同,三者之间也可能相互转化。因此,对偷税、漏税、避税与税收筹划三者的划分离不开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构成的时空尺

度。

1.1.3.2 避税与偷税的区别

税收筹划与偷税是截然不同的，这在任何国家都得到公认。但是避税与偷税却难以绝对划分界限。

避税与偷税具有一定的区别。避税在不违法的前提下一般会受到政府的默许，偷税则是违背税收法规应该受到打击和严惩的行为，这种区别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十分明确的。理论上说，避税在手段上的合法性特征与偷税的不合法性、欺诈性、隐蔽性具有严格的区别，但由于避税利用的是税法的“模糊规定”，对避税行为进行“合法”与“不合法”的认定也具有模糊性，因此，在具体实践活动中，避税与偷税的区别不易于辨别清楚。一般而言，其区别表现为：

1. 本质上的差别。避税是合法的或者至少说是非违法的，它只是纳税人对税法中“不违法”内容的合理运用，而偷税则不合法。偷税主观上是故意的，客观上使用了欺骗、隐瞒等非法手段、行为产生的后果是“不按规定交纳应纳税款”。由于偷税的不合法性，各国税务当局都会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罚和打击。

2. 发生时间的差别。纳税人抱有“少纳税”的目的，既可以采取偷税手段，也可以采取避税手段。但是偷税是一种“事后控制”，是在应纳税额已经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的手段，逃避纳税义务；而避税是一种“事先控制”，是在应纳税额没有确定的情况下，采取合法的手段，使其应纳税额最小。

3. 纳税人的素质及影响差别。偷税是纳税人缺乏专业知识，缺乏从业道德的表现，是低级的手段，它的发生是公然践踏税法。避税则是建立在对税法非常熟悉的基础上，寻找法律条文中对自己有利的因素，减轻应纳税额，它是“高智商人的游戏”，这种行为有利于税法的不断完善。

1.1.3.3 避税与税收筹划之比较

税收筹划与避税是两个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要完全分清这两个概念有一定的难度。税收筹划和避税两者在实施范围上有一定的交叉，这种交叉就是顺法避税。税收筹划以顺法避税为立足点，通过有计划地对生产经营活动作出安排，达到规避税收负担的目的，其结果是利国、利民、利己。

避税与税收筹划相比，两者主要的区别是：

1. 与国家政策导向的符合程度不同。避税虽然不违法，但其中有些行为属于钻税法的空子，有悖于国家的税收政策导向；税收筹划是完全合法的、正当的，甚至是税收政策予以引导和鼓励的，是法治社会中企业减轻税负的理性选择。

2. 执法部门的态度不同。对于立法者或政府税务部门，准确地判定“避税”和“税收筹划”是绝对必要的。对于避税行为，政府要防范；而对于税收筹划行

为，政府要加以鼓励和支持。一方面，防范避税关系到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以及法律漏洞的堵塞和税制的完善；另一方面利用好“税收筹划”这个重要的利益驱动器，则是政府运用税收杠杆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1.1.4 税收筹划与税务代理、税务咨询

1.1.4.1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指根据税法帮助纳税人履行其纳税义务的各项行为，也指根据税法负责代扣税收的行为。对于后者，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LBFD）编写的《国际税收辞汇》，在解释税务代理人（Tax Agent）时就指出，税务代理人有时还指受税务机关委托或根据税法，代税务机关扣缴或收取纳税人税款的代扣代缴人或代收代缴人。不过，各国对于税务代理内涵的解释和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关系的规定也不完全一致。我们仅以中国、日本、韩国对税务代理内涵和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关系的规定作一些介绍。

1. 中国。我国1994年颁布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规定，“税务代理是指税务代理人在规定的代理范围内，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尽管我国《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提到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税务代理人代理的情况，但从整个《税务代理试行办法》来看，我国的税务代理业务是把代理税务机关业务排除在外的。在我国，税务代理业务除了包括代理纳税人的各项税务事宜，还包括开展对纳税人的税务咨询，即税务咨询业务属于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内的一种。

在我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注册税务师。1996年11月颁布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我国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包括：

- (1)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 (2) 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 (3)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 (4) 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 (5) 制作涉税文书；
- (6) 审查纳税情况；
- (7) 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 (8) 开展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
- (9) 税务行政复议；
- (10)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从我国现行法规看，税务代理业务包括税务咨询和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的做

法，与日本税理士和韩国税务士的业务较为接近。我国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将注册税务师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准入控制范畴，开始对税务代理从业人员严格控制。

2. 日本。日本的《税理士法》规定，税理士从事的事务是：

(1) 受他人之托从事有关税收方面的事务，包括税务代理、税收文件的拟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是指就有关事项向税务官公署的申报等，向税务官公署基于有关租税的法令或行政不服审查法规定的申报、申请、请求或不服申诉，或者就有关该申报等以及税务官公署的调查或处分向税务官公署提出的主张或陈述，进行代理或代办。税务文件拟订是指填制和向税务官公署申报等相关的申报书、申请书、付款通知单、不服申诉书及根据其他有关税收法令和大藏省政令的规定拟订并向税务官公署提交的文件。税务咨询是指就有关事项向税务官公署的申报等，向税务官公署基于有关租税的法令或行政不服审查法规定的申报、申请、请求或不服申诉，或者就有关该申报等以及税务官公署的调查或处分向税务官公署提出的主张或陈述，就国税课税标准、扣除金额、亏损结转、应纳税额、应退税额的计算事项等，提供咨询意见。

(2) 除前款规定的业务外，以税理士名义受他人之托，附带从事拟订财务文件、代办会计记账及其他有关财务的事务。但法律限制从事的业务事项不属此款。

3. 韩国。韩国的《税务士法》规定，税务士的业务是：“根据纳税义务人的委托，代理进行有关租税的申报（包括为申报所进行的记账业务）、申请及请求（包括共议申请、审查请求及审判请求），以及进行咨询。”

韩国税务士的记账业务仅限于“为申报所进行的记账业务”，与日本税理士和中国税务师的记账业务不同。

1.1.4.2 税务咨询

按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规定和实践来看，税务咨询是指税务专家就纳税人税务方面问题向纳税人提供意见和建议。税务咨询的内容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税务咨询仅指就纳税人的包括有关税法和税务行政方面问题的咨询，向纳税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如日本《税理士法》的税务咨询，这种咨询可以成为税务代理的一种业务。广义的税务咨询是指就纳税人所有与税收有关问题的咨询向纳税人提供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帮助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

在有些国家，税务代理与税务咨询是有区别的，两者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业务：代纳税人办理各项具体纳税事宜的行为称为税务代理；向纳税人提供税务方面咨询的行为称为税务咨询。例如，德国曾称从事税务咨询的税务专家为税务顾问，税务咨询是向寻求税务指导的人，经常就其提出的有关问题向其提供税务方面的意见和

建议,指导其应当采取的措施;称代理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的人为税务代理人。德国税务代理是代纳税人办理具体的税务行政手续以及其他手续,税务代理人的地位要低于税务顾问。

我国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把税务咨询业务和税务代理业务统称为“税务代理”业务。日本的《税理士法》和韩国《税务士法》的税务代理业务只包括纳税事务上的咨询,不包括广义的税务咨询,相对来说,是真正意义上的税务代理业务。

1.1.4.3 税收筹划与税务咨询的关系

税收筹划是指制定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计划。纳税人可以聘请职业税务顾问制定税务计划,也可以就税收筹划向税务顾问咨询,但并不是一定要通过聘请税务顾问或寻求税务咨询才能制定其税务计划;税务咨询可以应纳税人的要求为其制定税务计划,也可以对其税收筹划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税务咨询的业务不只是税收筹划。

在中国,对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专门人员有严格的限制,包括国家规定对税务师实行资格考试和认定、税务师必须加入税务代理机构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等,税务代理是一个直接受国家控制的垄断性极强的行业。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对税务代理资格没有严格规定,有些国家由行业自行规定,有些国家的税务代理则完全靠自由竞争,如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不过在有些税务代理是自由竞争的国家,如加拿大,纳税事务可以请人代理,但要纳税人本人签字承担责任。

我国1994年颁布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中没提到税务咨询是否包括税收筹划,也没有提到进行税收筹划的人是否必须具有税务师资格。后来1996年颁布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则把税务顾问解释为综合性的税务咨询,把税收筹划列为税务顾问的一项业务。这样,可以认为我国对以税收筹划为业务的人员也有了严格的限制。

多数国家法律对税收筹划人的资格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就像各国一般对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的资格没有明确规定一样。不过,就像税务代理和财务管理人员,尽管从法律上讲,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人人可以当税务代理人 and 财务管理人员,但是人们一般还是会找那些有专业资格、专业知识和专业经验的专业人员做他们的税务代理人 and 财务管理人员,以避免可能出现的麻烦。税收筹划也一样,纳税人会找有税收筹划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制定他们的税务计划。

税收筹划是税务咨询的一项重要业务,所以税收筹划的起源与税务咨询的起源有密切的关系。谈到税务咨询的历史,人们一般都会想到意大利。据记载,19世纪中叶意大利税务专家的地位已不断提高,当时的意大利,任何人都可以从事包括税务咨询在内的税务专业。

而谈到现代税务咨询,人们则一般会想起欧洲税务联合会(Confederation Fis-cals Europeans)。欧洲税务联合会于1959年,在法国巴黎由5个欧洲国家的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发起成立,其会员是税务顾问和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团体。目前有会员15万,分别来自奥地利、比利时、瑞士、德国、英国、丹麦、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等22个欧洲国家,由于有些是以团体名义入会的,所以参加欧洲税务联合会的税务顾问实际上更多。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是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同时从事纳税申报表、财务文件的填报和编制,以及对行政机关、法庭或纳税人的代理等业务。这与日本税理士、韩国税务士以及现在中国的税务师把税务代理放在前面不同,于是真正形成了一种独立于税务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业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税收筹划。所以,尽管“税收筹划”这个术语较早的时候已经出现,但可以认为税收筹划和对税收筹划的研究是从20世纪50年代末才真正开始的。德国伐克主编的《德国与国际税收百科全书》(Wacker: Lexikon der deutschen und internationalen Besteuerung, Verlag Franz Vahlen, München 1982)的“税收筹划”条目中所引用的最早文献是H.肖肯霍夫撰写的《企业税收筹划》(Schokenhoff, H: Betriebswirtschaftliche Steuerplanung. In: Betriebswirtschaftliche Planung in industriellen Unternehmungen. Festschrift für Beste. Berlin 1959)一文,它刊载在1959年出版的《工业企业计划》文集里。

在20世纪50年代里,税收筹划开始从企业计划里独立出来,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并因此带动了对包括个人税收筹划在内的税收筹划的全面研究,并开辟出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由此可见,尽管税收筹划与税务咨询,特别是与税务代理有别,但从起源来看,税收筹划与税务咨询和税务代理又是相关的。

1.2 税收筹划的产生与发展

1.2.1 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任何税收筹划行为其主观原因都可以归结为一条,那就是利益的驱使。税收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可以说是一种本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利己性的特征。

缴纳税款无论是对于法人还是自然人,也不管税收是怎样的公正合理,都意味着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所以在这种经济利益的刺激下,使得一些企业在努力增加收入和降低成本、费用的同时,也在考虑如何减轻税收负担的问题,以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这也是纳税人进行合法的税收筹划的内在动力和原因。发达国家的企业都非常重视税收筹划问题,一些大、中型公司一般都聘用了税务专家,前来我国洽谈投资项目的外国代表团中,几乎无一例外地有税务专家。我国的一些大中型企业近年来也逐步意识到了税收筹划的重要性,并逐步将税收筹划提上了议事日程。

人们大都在为自己或集团的利益忙碌着,总希望自己或集团的利益最大化,当客观条件允许的时候,就会采取行动。当国家税法“有意引导”、“有空可钻”时,纳税人就会想方设法利用税收制度提供的可能性来达到少纳税或不纳税的目的。主观愿望和客观条件相结合,造成了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存在。税收筹划形成的客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2.1.1 税收制度的差异性

税法中各种特殊条款、优惠措施及其他差别规定的存在,客观上造成拥有相同征税对象和相同经营环境的纳税人在不同条件下税负可能存在差异。这种差异性包括:

1. 不同地区间企业税收负担的差异性。如我国经济特区内的企业与内地企业所得税率有15%和33%的区别,在可能的情况下,纳税人选择在经济特区举办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就可以享受诸多的税收优惠,减轻企业的税负。

2. 不同行业间企业税收负担的差异性。现代经济社会实行复合税制度,不同的行业适用的税种可能不一致;另外,在税收调控经济职能的作用下,不同的行业享受的税收待遇也不一样,这主要取决于国家对各个行业是采取鼓励、扶持还是限制、抑制的政策。上述原因造成了不同行业间企业税收负担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既包括所涉及税种的差异性,也包括税率的差异性。

3. 不同规模企业税收负担的差异性。我国现行增值税制度和所得税制度对不同规模的企业都有区别对待的政策。如企业所得税按不同规模的企业分别设置了33%、27%、18%三档税率,以照顾规模不大的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而增值税制度将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并已实行不同的增值税征收管理方法,其意图是规范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并促进小规模纳税人健全会计核算制度,但实质上造成一种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歧视。这种区别对待的政策给企业的税收筹划安排带来了选择空间。

4. 不同所有制性质企业税收负担的差异性。这是由于我国在很多方面按企业